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25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17年9月4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5人,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表决董事4人。会议由董事长郑保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申请最高债权额提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议案

议案内容：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申请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最高债权额度，最高债权额度期限为 1 年，本次贷款由郑保富、刘怡姗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表决情况：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长郑保富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将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 720 弄 2 号 304 室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无。

表决结果：通过。

### 三、备查文件

（一）《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17-049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4日